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财建[2001]809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的管理，确保合理有效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分成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年中央分成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财政部在下一年度支出预算中安排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国家预算，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支出、矿产资源保护支出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使用对象为具有地质勘查或同类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独立矿山企业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

第五条　矿产资源勘查支出，主要用于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支出及其他重要地质勘查专项支出。矿产资源勘查支出不得用于

基本建设、一般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以及其他非地质项目支出。

矿产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独立矿山企业为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及回收利用水平而进行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支出。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征收部门管理及人员经费。

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支出由具有地质勘查或同类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提出项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央部门（总公司）直属的，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非中央部门（总公司）直属的，通过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厅（局）和财政厅（局）联合向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提出申请。国土资源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编制项目计划和预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57